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各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：

鉴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和园小区一期4号楼1单元、滑县锦和街道锦和书苑人才公寓划为中风险地区，根据省疫情防控办〔2021〕70号文件精神，决定对有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银杏路街道、滑县锦和街道旅居史人员实行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。对有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和滑县旅居史人员实行“2+14”健康管理措施。

鉴于天津市发现奥密克戎变异毒株本土病例，已出现社区传播现象，经综合研判，决定暂对有天津市津南区旅居史人员实行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，暂对有天津市除津南区外其他区域旅居史人员实行“3+11”健康管理措施。

各地应结合实际，细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加强重点地区来浙返浙人员排查，及时落实健康管理举措，并妥善细致加强相关人员引导和服务。同时要求广大群众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，使用公筷公勺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出入各类公共场所时应积极配合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，并规范进行健康码和行程卡联动核查。

省防控办

2022年1月9日
